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I.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四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並通過其中兩項撥款建議及原則性通過一項撥款申請。

II. 2011-12 年度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獲撥款\$17,083,000 用於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並可超額承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達\$51,249,000。現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共批核 47 項工程，地區小型工程款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2011-12 年度可承擔工程款額

	\$
(a) 2011-12 年度可承擔工程總額	51,249,000
<u>扣除</u> (b) 47 項仍未結帳或正進行的工程已承擔款額 (已扣除建議撤銷的 WTS-DMW115 及 116 兩項工程的承擔款額*)	50,785,436
(c) 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	463,564

I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3.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四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 若設管會同意撤銷「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WTS-DMW115)及「慈雲山健康友誼路行山徑加建避雨亭」(WTS-DMW116)兩項工程(詳細內容請參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1 號(25.8.2011))，有關承擔款項可撥歸設管會以作批核其他工程之用。

附件 I

負責部門經初步審閱上述四項新建議的工程後，初步認為其中三項可行，建議詳情及部門意見載列附件 I 部，供委員考慮。

4. 由於現時設管會於本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足以批核兩項規模較小的工程，故建議委員可考慮於是次會議批核以下兩項工程，加快工程進度：

編號	工程名稱	預計款額
WTS-DMW129	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	\$73,000
WTS-DMW131	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	\$23,000
	總數：	\$96,000

5. 至於「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WTS-DMW132)工程由於規模較大，委員可考慮是否原則性通過有關建議，並待下一年度有足夠款額時，與上次會議獲原則性通過的工程建議，一併考慮是否批核撥款以承擔工程。

附件 II

6. 另外，新建議中有一項工程由於與有關部門正進行的工程內容相近，故負責部門經審議後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建議詳情及部門意見載列附件 II 部，供委員參閱。

IV.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供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以下建議：

- (i) 通過文件第 4 段兩項合共\$96,000 的撥款申請；及
- (ii) 原則性通過「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WTS-DMW132)\$1,000,000 的撥款建議。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WTSDC 13-15/5/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I. 負責部門初步認為可行的項目 (共兩項)

編號	申請建議	工程名稱	預計款額	提議人 / 部門	受惠對象 (預期受惠 人數)	工程時間表		每年維修 管理開支	負責 部門	部門 意見
						開始	完成			
WTS- DMW129	附錄 A	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	\$73,000	莫應帆議員 部門	區內所有居民 (3,200 人)	待定	待定	\$0	房屋署及民政署	附錄 A(i)
WTS- DMW131	附錄 B	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	\$23,000	黃國恩議員	區內所有居民、遊客 (每月逾 10,000 人以上)	待定	待定	\$0	民政署	附錄 B(i)
WTS- DMW132	附錄 C	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	\$1,000,000 (註 1)	陳安泰議員	區內所有居民 (20,000 人)	待定	待定	不適用	路政署	附錄 C(i)
總計：			\$1,096,000	/	/	/	/	\$0	/	/

(註 1：由於相關的地盤勘測並未進行，上述費用不包括遷移有可能受影響的現有公用設施管道費用。)

II. 經負責部門審議後對建議有保留的項目 (共一項)

編號	申請建議	工程名稱	預計款額	提議人 / 部門	受惠對象 (預期受惠人數)	工程時間表		每年維修管理開支	負責部門	部門意見
						開始	完成			
WTS-DMW130	附錄 D	優化彩雲社區中心禮堂設施	不適用	黃國恩議員	區內所有居民 (每月 5,000 人次)	待定	待定	不適用	民政署	附錄 D(i)

附錄 A

WTS - DMW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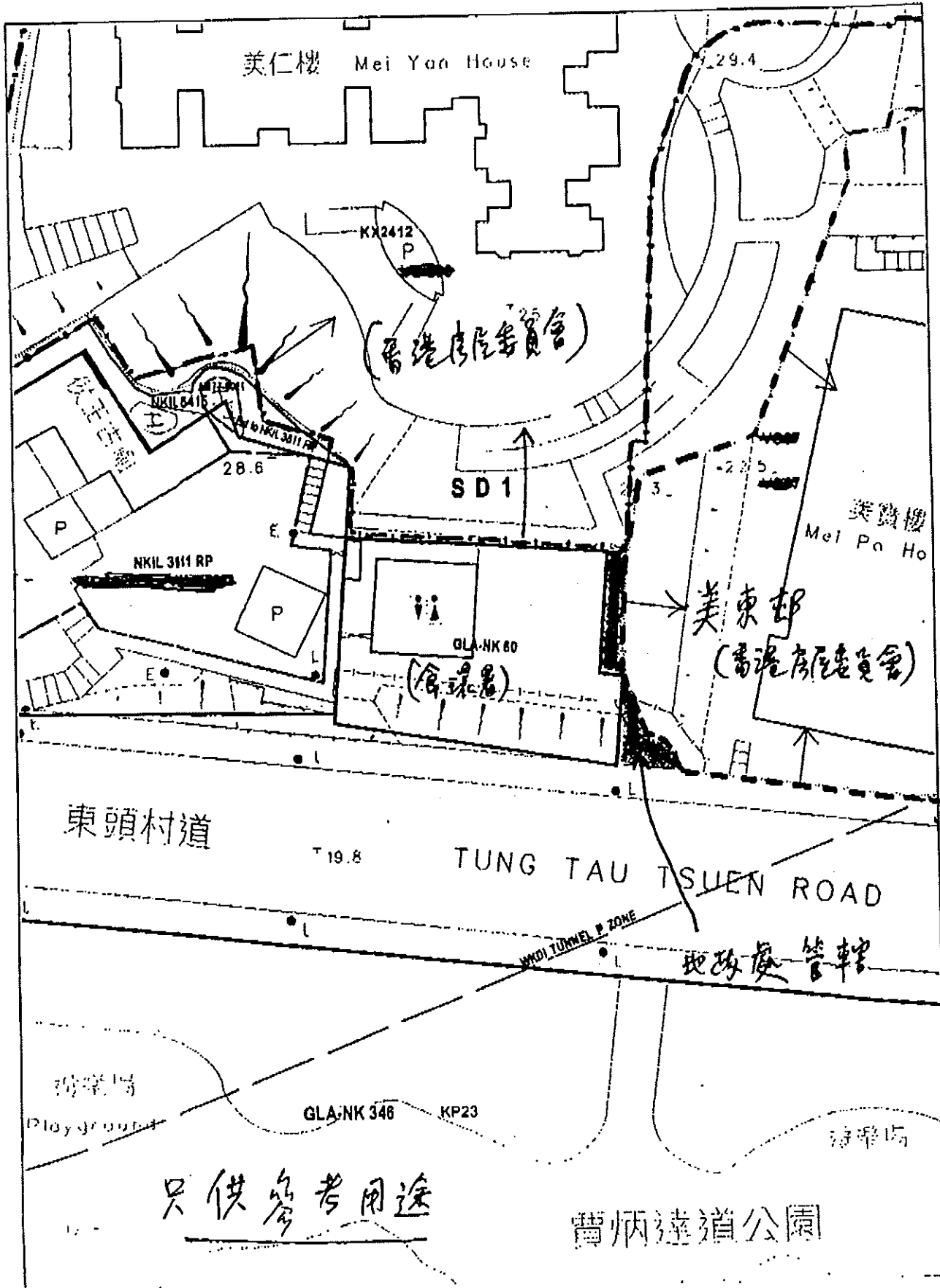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黃大仙區議員 董應帆
2. 工程名稱：石角圍道路安裝照明系統/燈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現有路段由東頭邨道通往美仁樓，晚上非常黑暗，易造成罪案，對長者晚上回家有危險。
4. 工程受惠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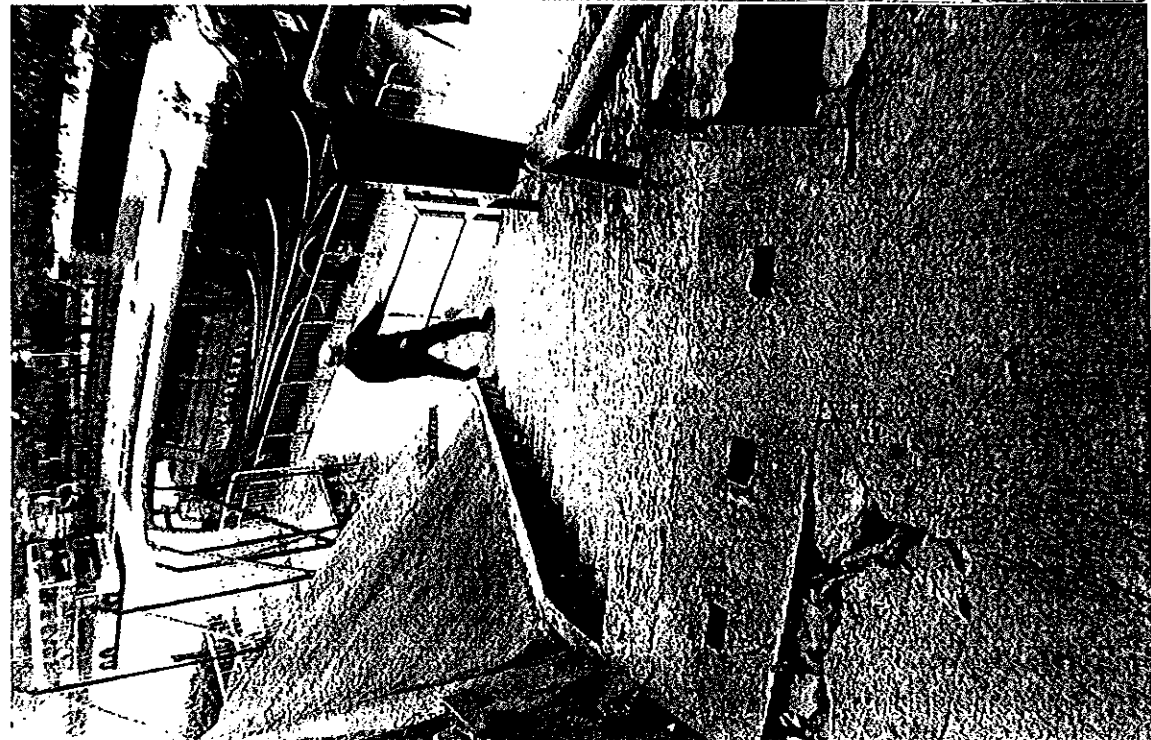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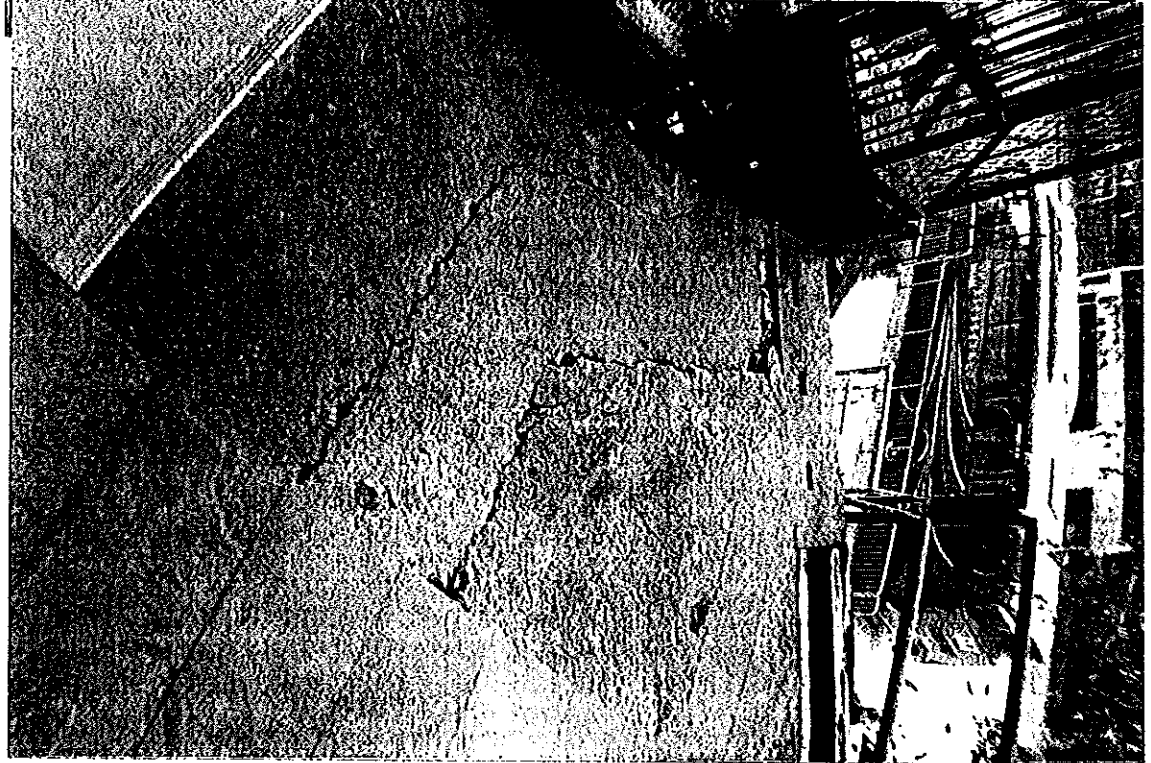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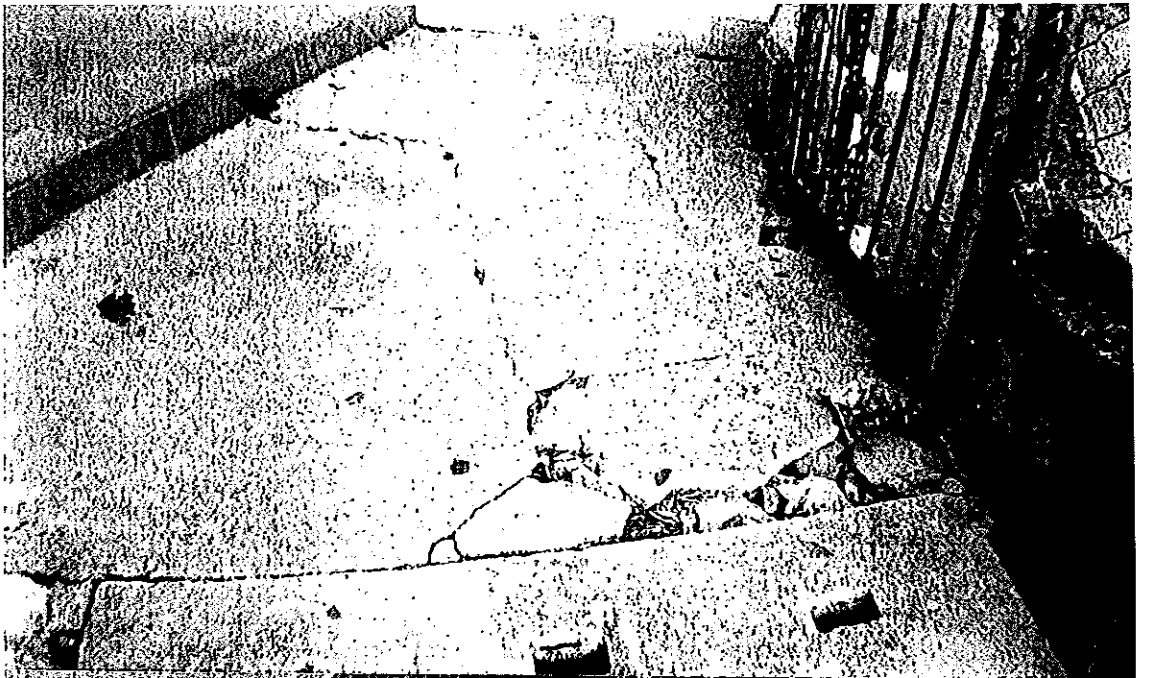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預期受惠人數：3200人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 (可選擇不填寫)：_____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啣接等)：
 1. 加裝照明燈
 2. 改善或重鋪路面
 3. _____
8. 工程地點 (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 附圖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_____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_____

簽名：[Signature]
 姓名：董應帆
 日期：5-17-2011



只供參考用途

豐炳達道公園



WTS-DMW129

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


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於2011年7月21日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民政署)、房屋署及建議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其中房屋署已就加裝照明燈的建議進行評估，並同意由房屋署於美東邨範圍內加裝照明燈，並且承擔工程費用及日後維修保養的開支，無須向設管會申請撥款。

2. 至於重鋪路面及行人樓梯方面，民政署初步認為建議技術上可行。若設管會通過有關撥款，民政署會考慮其他部門意見後再進行招標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黃國恩區議員
2. 工程名稱： 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向居民及遊客提供清晰的方向指引
4. 工程受惠對象：
(V) 區內所有居民 () 傷殘人士
() 老人 () 兒童及家長
() 青少年 (V) 其他： 遊客
5. 預期受惠人數： 每月逾 10000 人以上
6. 工程造价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1. 彩雲商場(阿波羅雪糕屋)對出現有的指示牌加設牛池灣公園方向指引牌
 2. 在豐盛街(近玉字樓)、彩輝邨邨口、牛池灣街市對出位置加設方向指示牌
 3. 在牛池灣公園門外加設指示牌(指示射箭場、籃球場、兒童遊樂場等方向)
8. 工程地點(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 _____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供參照等)：

簽名： 
姓名： 黃國恩
日期： 9/7/2011

WTS-DMW131
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

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於2011年8月11日安排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康文署及建議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修改部分指示牌位置。民政署初步認為建議技術上可行。若設管會通過有關撥款，民政署會先進行地下勘測，並考慮其他部門意見後再進行招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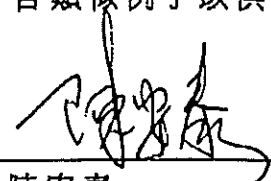
WTS - DMW13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陳安泰議員
2. 工程名稱：KF52 天橋加建樓梯連接馬仔坑道遊樂場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KF52 號天橋比鄰馬仔坑遊樂場，如果能夠在天橋樓梯通道處加裝一條小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居民便可以直接前往馬仔坑遊樂場使用康樂設施。
4. 工程受惠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5. 預期受惠人數：所有人 (2萬人)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 (可選擇不填寫)：_____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啣接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 工程地點 (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 _____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_____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_____

簽名：



姓名：

陳安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建議在KF52天橋近馬休坑遊樂場一側加設樓梯方便居民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天馬苑商場 一樓八號室 電話：2326-6938 傳真：3426-8229

電郵：chanotoffice@yahoo.com.hk

WTS-DMW132

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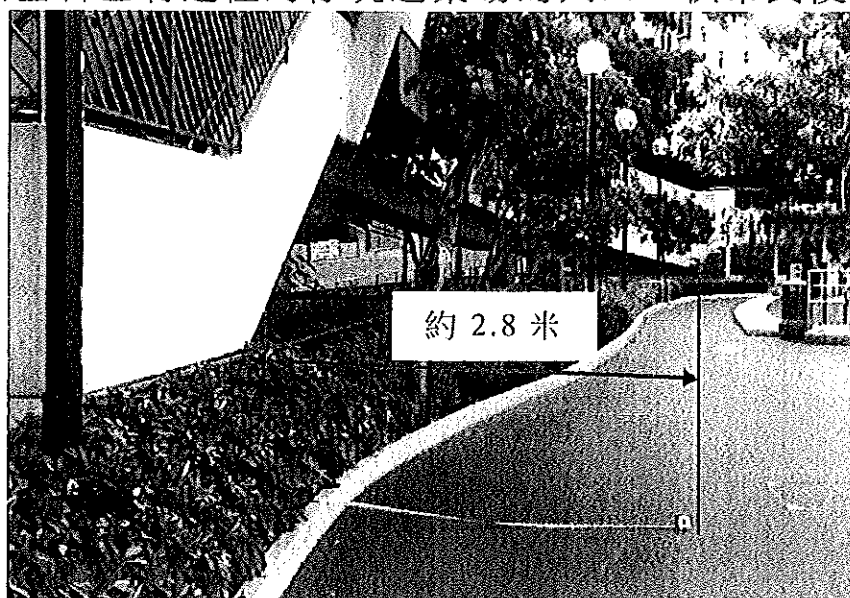
路政署的意見

根據初步評估，在編號KF52行人天橋樓梯通道處加建一條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加建之有蓋樓梯將建於馬仔坑遊樂場的通道及花槽處，佔地約2.8米長及3.0米闊（顯示於附圖上），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000,000。由於相關的地盤勘測並未進行，上述費用不包括遷移有可能受影響的現有公用設施管道費用。

本署強調加建上述有蓋樓梯會佔用馬仔坑遊樂場的部分通道及用地，故此，路政署必須得到以下各部門的同意後，才可建造及維修該有蓋樓梯 :-

- (i) 運輸署同意在編號KF52行人天橋樓梯通道處加建上述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
- (ii) 康文署同意於在馬仔坑遊樂場的部分通道及用地(約2.8米長及3.0米闊)處加建該有蓋樓梯，在施工期間，必須臨時封閉部分遊樂場通道及用地；及
-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撥款興建。

此外，根據本署實地觀察，現時在上述建議的有蓋樓梯位置30米範圍左右已有通往馬仔坑遊樂場的入口，供市民使用。



WTS-DMW132

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

運輸署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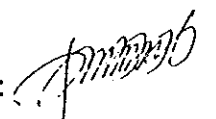
運輸署對相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從交通角度考慮並無特別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

康文署支持有關建議。但由於建議的樓梯將通往馬仔坑遊樂場內的緩跑徑，其設計須避免對跑步人士及其他公園使用者造成影響。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WTS – DMW130
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黃國恩區議員
2. 工程名稱： 優化彩雲社區中心禮堂設施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優化社區中心禮堂設施，令社區中心禮堂可以提供更多元的活動予居民使用。
4. 工程受惠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5. 預期受惠人數： 每月 5000 人次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1. 在社區中心禮堂加設投影機及投影幕、以及無線咪
2.
3.
8. 工程地點(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 彩雲社區中心禮堂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供參照等)：

簽名：

姓名：黃國恩

日期：9/7/2011

WTS-DMW130
優化彩雲社區中心禮堂設施

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於2011年6月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撥款申請，以改善黃大仙、鳳德邨及彩雲社區中心的影音系統。由於工程內容與議員提出優化彩雲社區中心禮堂設施的建議相近，故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認為設管會現時無需批核撥款推行有關工程，可留待民政事務總署公布撥款結果後才作考慮。